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规〔2024〕3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原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根据工信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6年）》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、技术、管理、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、专注细分市场、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，由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三个层次组成。其中，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、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，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前提；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发展，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好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，是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前提；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、产业链关键环节，创新能力突出、掌握核心技术、细分市场占有率高、质量效益好，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，由工信部认定。

第三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，坚持“有进有出”动态管理，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，坚持政策引领、

企业自愿、培育促进、扩面提质、好中选优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按照“谁推荐、谁把关，谁审核、谁管理”方式统筹开展、有序推进。

第四条 省工信厅负责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，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负责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厦门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的推荐、认定、评价工作由厦门市工信局负责，有关情况及时向省工信厅报备。其他设区市（含平潭，下同）工信局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、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五条 申报优质中小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工艺技术、装备和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影响评定等行为。

##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

第六条 聚焦高技术、高成长、高附加值、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，择优认定。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产性服务业、军民融合、一二三产以及融合发展等企业积

极申报参评。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、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、其他行业有特色企业培育成长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加强对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已进入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和拟进行上市准备企业的指导支持。

第七条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（详见附件）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，按工信部发布的要求执行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“特色化指标”，由省工信厅结合本省实际设定并发布。

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采取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、线上填报、线上审核、实地抽查的方式。工信部建设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>，以下简称培育平台）为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申报和审核平台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，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相应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企业既符合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，又符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，可在培育平台同时提出申请。各级工信局均有培育平台管理账号和相应权限。

第九条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常态化申报，由设区市级工信局负责组织，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自评。设区市工信局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，对符合评价标准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信息报送省工信厅，由省工信厅分批公布企业名单。

第十条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，为常态化组织，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。设区市工信局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，核实企业社会信用信息，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开展现场核验，在培育平台上提出审核意见并推送省工信厅，同时将符合条件企业名单书面报送省工信厅。

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、随机抽查，符合认定企业名单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省工信厅核查；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省工信厅公布认定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，按照工信部要求执行，由省工信厅组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。设区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、现场核验，提出推荐名单报省工信厅。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随机抽查，向工信部推荐名单。

### 第三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二条 设区市工信局定期组织对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复核，并将复核情况报送省工信厅。省工信厅组织实地抽查，对复核合格的企业，继续保留称号；对复核不合格的，取消称号。

第十三条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

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各设区市工信局应当主动指导服务企业更新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如发生更名、合并、重组、跨省迁移、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，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。经设区市工信局审核，不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，核实后报省工信厅取消公告或认定。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由省工信厅核实后报工信部确定。

第十五条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因发生重大安全等情形，被取消公告或认定的，自取消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## 第四章 培育扶持

第十六条 各级工信局统筹各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按规定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资金奖补，并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原则兑现资金。鼓励各地对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。

第十七条 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，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，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支持培

育力度，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第十八条 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、市场化服务、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，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、产融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供需对接、管理培训等平台，汇聚服务资源，创新服务方式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、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服务。

第十九条 各级工信局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在评价、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当保护企业商业秘密，在宣传报道、考察交流前，应征得企业同意。

本实施细则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附件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## 附件

#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## 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根据本认定标准“评价指标”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。

2.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。

3.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。

4. 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。

## 二、评价指标



包括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**(一) 专业化指标 (满分25分)**

1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(满分5分)

A. 80%以上 (5分)

B. 70%-80% (3分)

C. 60%-70% (1分)

D. 60%以下 (0分)

2.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(满分10分)

A. 10%以上 (10分)

B. 8%-10% (8分)

C. 6%-8% (6分)

D. 4%-6% (4分)

E. 0%-4% (2分)

F. 0%以下 (0分)

3.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(满分5分)

每满2年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(满分5分)

A.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 (5分)

B. 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、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(3分)

C. 不属于以上情况（0分）

**（二）精细化指标（满分25分）**

5. 数字化水平（满分5分）

A. 三级以上（5分）

B. 二级（3分）

C. 一级（0分）

6. 质量管理水平（每满足一项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）

A.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

B.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 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

书

C. 拥有自主品牌

D. 参与制修订标准

7. 上年度净利润率（满分10分）

A. 10%以上（10分）

B. 8%-10%（8分）

C. 6%-8%（6分）

D. 4%-6%（4分）

E. 2%-4%（2分）

F. 2%以下（0分）

8.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5分）

A. 50%以下（5分）

B. 50%-60%（3分）

C. 60%-70% (1分)

D. 70%以上 (0分)

### (三) 特色化指标 (满分15分)

9. 特色化指标 (每满足一项加3分, 最高不超过15分)

A. 属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已纳入统计监测;

B.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于全国前10位或全省前3位;

C. 近三年拥有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;

D. 拥有设区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, 且在企业任职时间达1年以上;

E. 获得设区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;

F. 近三年进入“创响福建”大赛市级决赛名单或专题赛获奖企业名单, 或者获得“中国·海峡”系列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奖项;

G. 近三年企业主导产品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、获得省级以上首台(套)认定或列入国家、省重点新材料生产应用支持参考目录;

H. 被公布为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、标杆企业等试点示范,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、5G全连接工厂、典型应用场景等;

I. 被公布为省级以上智能制造优秀场景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;

J. 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“专精特新”专板;

K. 企业按要求每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“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”报送数据,至申报时至少累计报送六个月以上。

#### **(四) 创新能力指标 (满分35分)**

10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(满分10分)

A.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 (10分)

B. 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(8分)

C.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(6分)

D.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 (2分)

E. 无 (0分)

11.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(满分10分)

A.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%以上 (10分)

B. 研发费用总额400-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%-10% (8分)

C. 研发费用总额300-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%-8% (6分)

D. 研发费用总额200-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%-6% (4分)

E. 研发费用总额100-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%-4% (2分)

F. 不属于以上情况 (0分)

12.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(满分5分)

A. 20%以上（5分）

B. 10%-20%（3分）

C. 5%-10%（1分）

D. 5%以下（0分）

13.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（满分10分）

A. 国家级（10分）

B. 省级（8分）

C. 市级（4分）

D. 市级以下（2分）

E. 未建立研发机构（0分）